ITU-R第4-9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结构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202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33款和第11条的规定；

*b)*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是参与制定技术性、操作性和程序性文件，以作为有效利用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中无线电频谱，以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和其它卫星轨道资源的基础；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及区域性组织之间在制定无线电通信系统及操作的标准方面的合作将会带来很大的益处，

做出决议

1 设立如附件1所述的六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2 在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及其他相关组织保持联络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组织词汇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其工作范围如附件2所述。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第1研究组

频谱管理

（频谱规划、利用、工程、共用和监测）

范围：

频谱管理的原则及技术、共用的总体原则、频谱监测、频谱利用的长期策略、国家频谱管理的经济手段、自动化技术和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合作一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  |  |
| --- | --- | --- |
|  | 姓名 | 国家/组织 |
| 主席 | W. Sayed先生 | 埃及 |

第3研究组

无线电电波传播

范围：

电离层及非电离层媒质中无线电电波传播和无线电噪声的特性，目的是为了改进无线电通信系统。

|  |  |  |
| --- | --- | --- |
|  | 姓名 | 国家/组织 |
| 主席 | C. Allen女士 | 英国 |

第4研究组

卫星业务[[1]](#footnote-2)1, [[2]](#footnote-3)2

范围：

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卫星广播业务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系统和网络，包括卫星间业务中对链路的酌情相关使用。

|  |  |  |
| --- | --- | --- |
|  | 姓名 | 国家/组织 |
| 主席 | V. Strelets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第5研究组

地面业务

范围：

固定、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的系统和网络。

|  |  |  |
| --- | --- | --- |
|  | 姓名 | 国家/组织 |
| 主席 | K.-J. Wee博士 | 韩国 |

第6研究组

广播业务1

范围：

无线电通信广播包括图像、声音、多媒体和数据业务等，主要向大众传播。

广播利用一点对各处的技术，将信息传送到大众消费型接收机中。如需要回程信道（例如用于接入控制、互动性等），则广播通常采用非对称分配基础设施，以允许向公众方向传送大容量信息，而同时向业务提供商方向传送较低容量的信息，包括节目（视频、音频、多媒体、数据等）的制作和分配以及演播室投送电路、信息采集电路（ENG、SNG等）、将其传送至传输节点的一次分配以及将其传送至消费者的二次分配。

在基于认识到无线电广播具有从节目制作到大众传播（如上所述）的很宽范围的前提下，该研究组研究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问题，包括节目的国际交换以及业务的整体质量。

|  |  |  |
| --- | --- | --- |
|  | 姓名 | 国家/组织 |
| 主席 | T. Aguiar Soares先生 | 巴西 |

第7研究组

科学业务

范围：

1 空间操作、空间研究、地球探测和气象系统，包括有关对卫星间业务链路的使用。

2遥感系统，包括基于地面和空间平台操作的无源和有源传感系统。

3射电天文和雷达天文。

4 在世界范围内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服务的发送、接收和协调，包括在全球范围内卫星技术的应用。

|  |  |  |
| --- | --- | --- |
|  | 姓名 | 国家/组织 |
| 主席 | M. Dreis先生 | 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 |

附件2

词汇协调委员会（CCV）

范围：

就下列事项与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以及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和其他相关组织（主要是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进行协调并密切协作审批：

– 词汇，包括缩略语和词首缩写；

– 相关议题（数量和单位，图符及字符）。

|  |  |  |
| --- | --- | --- |
|  | 姓名 | 国家/组织 |
| 主席 | E.H. Abdouramane先生 | 喀麦隆 |

1. 1 邀请第4和第6研究组按照下列方针合作参加联合行动，包括为解决与卫星广播业务相关的课题分配问题而举行的联合会议：

1) 涉及共用问题的所有课题，或部分课题都应分配给第4研究组。

2) 涉及频率使用的所有课题，或部分课题都应分配给第4研究组。

3) 涉及性能指标和服务质量的所有课题，或部分课题都应分配给第6研究组。

4) 涉及由第6研究组规定的为满足业务要求而制定的有关卫星链路的射频性能要求的所有课题，或部分课题都应分配给第4研究组。 [↑](#footnote-ref-2)
2. 2 请第4、第5和第7研究组就空间业务所使用的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的可持续性相关事项开展合作（见全权代表大会第2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这些事项酌情属于ITU-R的责任和职权。第4研究组在此事项中发挥牵头作用。 [↑](#footnote-ref-3)